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4.12 法制字第 113025106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基隆市政府研擬「基隆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基隆市政府研擬「基隆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報請經濟部核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3 年 4 月 2 日商環字第 1130004523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7 條：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勒令歇業」、「停止使用」、「停止營業」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處分，究係指依何規定所為之處分？又該「停止供水、供電」處分與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斷水斷電」是否相同？宜請釐清並補充說明。

(二) 草案第 8 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之「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建議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俾使文義明確。

(三) 草案第 11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兩年內曾發生……『刑事案件』及『其他具有暴力性犯罪』達三次以上之特定行業，本府得命其……。」惟特定行業是否曾發生「刑事案件」或「犯罪」，應如何認定？是否無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有罪判決確定即得命為一定作為？文義不明確，建請釐清並補充說明。

(四) 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

1. 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1 項)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 項)」其所稱「間接強制」係指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代履行及怠金；所稱「直接強制」則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一、……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復按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本部 90 年 10 月 30 日(90)法律字第 040090 號函)。是以，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於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時，得為如斷水斷電之直

接強制方法；反之，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問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參照），而無可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採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可能，先予敘明。

2. 又行政罰係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併此敘明。

3. 承上，草案第 15 條有關「斷水斷電」之規定，其性質究係為何？宜先釐明：

(1) 如係指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強制執行方法，則倘有違反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於「勒令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之情形時，本即可依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施以「斷水斷電」，於此，似無予以明定之必要；又如有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而拒未繳納之情形者，係屬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問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參照），並無採「斷水斷電」此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可能，於此，予以明定，亦有疑義。

(2) 如非為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強制執行方法，則其性質究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抑或為行政管制措施？應予釐明，如為前者，則不符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建請修正；如為後者，則建請於說明欄敘明，避免滋生疑義。

(3) 又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斷水斷電」規定亦有類此疑義，建請一併釐清。

正 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本：本部法制司